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洪彥斌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8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lion_0614@mail.pcc.gov

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30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傳播風險，請各機關於公共工程履約期間，視工程個案特性及環境需要，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，已公布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等防疫之重要指引及教材內容(詳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路徑：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)。
- 二、為有效做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疫情防治，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履約期間，視個案工程環境特性(例如：局限空間、地下室或空氣流通較差等)、工地現場勞工人數及作業型態(例如：工程規模大且施工人數多或單一工作面人力密集等)及其他可能之傳染因素，並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內容，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，以避免傳染風險，及產生防疫破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